

和谐社区气象新

——廊坊开发区东方之珠社区推进“扫黄打非”工作纪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田宪忠

东方之珠社区隶属廊坊开发区，紧邻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辖7个居民小区、2.3万常住人口，辖区内有3所高等院校，在校学生达2.8万名。2019年以来，东方之珠社区以“扫黄打非”进基层为契机，坚持专项治理与日常监管相结合、规范管理与教育引导相结合，保持“扫黄打非”高压态势，营造了健康有序的社区文化氛围。

把握主动建堡垒

随着大量外来人口和高校学生的涌入，使东方之珠社区“扫黄打非”工作面临诸多挑战，散发非法宣传单、游商地摊兜售盗版书籍等现象时有发生。为了把握工作主动权，东方之珠社区在全市率先设立了社区“扫黄打非”工作站，成立了由社区党支部书记、主任担任组长，社区委员和各小区物业经理任副组长，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客服管家、保安、保洁等社区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扫黄打非”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了由网格长、专职网格员、兼职网格员组成的40余人的7大网格管理队伍。通过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处置，做到把问题控制在源头、化解在网格、解决在一线，织密了“防网”，打通了“扫黄打非”最后一

公里。

同时，工作站规范了八项制度：职责分工制度，落实责任制；信息收集上报制度，发挥信息工作重要性；协调联动制度，加强部门间互助联防；工作例会制度，解决突出问题及部署工作；宣传教育制度，营造氛围；工作台账制度，做好痕迹化管理；举报奖励制度，形成群防群治；举报受理制度，畅通受理渠道。

基于辖区高校集中、快递网点多、进京通道集中的特殊性，东方之珠社区把全面覆盖和突出重点结合起来，已在高校、快递网点开设分站，做好渠道管控，形成打击合力。社区“扫黄打非”工作站每月对辖区内快递网点分站进行检查，对违反收寄验视制度和实名登记制度的网点，教育引导其全面落实落细落地。

今年4月16日，居民张桃在十九城邦小区南门发现一个流动书摊，里面几本书印刷和装订粗糙，存在盗版书嫌疑，立即将此事向社区工作人员进行了举报。得到信息后，工作人员立即联系相关执法人员赶往现场，对盗版书籍进行了查扣处理。

立体宣传氛围浓

近日记者走进东方之珠社区，给人最直观的感受就是宣传氛围浓厚，到处悬挂着“参与扫黄打非”

打非，构建和谐社会”“扫黄打非，净化环境”等标语；在广场和居委会的宣传栏上，张贴着“扫黄打非”的活动图片和法律法规等；在居委会的文艺厅中正有居民排演三句半节目：“非法出版危害大，黄色更是毒文化，深陷其中难自拔，很可怕……”

在宣传阵地建设上，东方之珠社区与公共文化设施、学雷锋志愿服务站、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有机衔接，始终将开展全方位、多渠道的宣传作为“扫黄打非”进基层工作重点，让“扫黄打非”的声音进学校、进企业、进基层。

每到节假日，东方之珠社区还组织广场舞大赛、消夏晚会、新年晚会、乒乓球比赛等居民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宣传“扫黄打非”的同时，引导居民远离不良文化。在社区组织下，居民王亚丽发挥特长，亲手绘制了20多张以“扫黄打非”为主题的漫画在各小区巡展，收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精心护苗展新枝

“扫黄打非”的重要意义更在于保护青少年的成长，让他们远离不法诱惑和侵害。针对辖区在校生多的特点，社区工作人员长期开展“护苗”行动，为青少年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

东方之珠社区在廊坊职业技术学院等3所高校设立了“扫黄打

非”分站，由社区法律顾问走进高校，讲解非法出版物常识、网络安全专题等4场次，受益学生2100余名。教导青年掌握非法出版物识别技巧，认清“扫黄打非”工作重要意义。同时，他们还发动300名在校大学生，作为志愿者来到社区、走进家庭，宣讲“扫黄打非”9000余次，发放宣传材料1万余份，收到了“教学相长”的效果。

该社区“扫黄打非”工作站还邀请当地非遗传承人举办核雕、葫芦烙画等“护苗”小课堂，内容涵盖爱国主义教育、传统教育和“绿色阅读、文明上网”安全教育，组织青少年观看“扫黄打非”公益视频、网络安全视频，让青少年在亲身体验和直接参与中，上好校外思政课、实践课，增强青少年自觉抵制、远离有害出版物和信息意识。今年夏天，东方之珠社区联合新华书店开展了以“护助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拒绝有害出版物及信息”为主题的“绿书签”专项行动，向参加活动的孩子赠送书籍，有效宣传了“扫黄打非”和鉴别非法出版物等常识。

“‘扫黄打非’工作是一项长期性、基础性的工作，我们基层站点要履行好信息员、协管员、宣传员的职责，确保发挥前哨作用，守护好辖区的一片蓝天。”东方之珠社区党支部书记、主任王晓亮对“扫黄打非”工作如是说。



为助力法治乡村建设，按照石家庄市司法局、石家庄市律师协会等召开的村(居)法律顾问帮扶对接会议部署，12月14日，河北天嘉律师事务所7名律师前往井陉矿区，与矿区街道办事处红伟小区、康盛街居委员会等村(居)委进行了对接，并签订了为期一年的村(居)法律顾问协议，使村(居)民有了法律问题和纠纷，不出门就可以在村(社区)解决。

董为德 摄

邢台任泽法院院长宣传全会精神

12月8日上午，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法院召开宣讲会，党组书记、院长刘绍彬宣讲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刘绍彬提出，全院各部门要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大政治任务，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

觉精研细读、学思践悟；要同心同德、履职担当，着力打造与新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现代化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要聚焦中心、围绕大局，切实为县域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要立足审判、提高质效，扎实推进当前各项重点工作。

霍群丽 曲会娟

献县法院严打危险驾驶犯罪再加力

近日，献县人民法院依法对3起涉嫌危险驾驶犯罪案件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杨某方、苏某亮、何某雷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民警查获，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80mg/100mL，均被判处拘役2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据悉，为有效防范醉驾等危险驾驶犯罪行为，遏制此类犯罪高发态势，献县法院将进一步联合公安等部门，增强打击合力，加大对严重惩处力度，切实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孟翔 景承雨

张北检察院检察长走进校园上法治课

为进一步增强师生的法治意识，全面推进依法治校，近日，张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宋锋走进大河镇中心小学，开展了法治宣讲活动。

宋锋深入浅出地阐述了什么是宪法、宪法的发展历程，并详细介绍了检察机关的主要职能和最高检“一

号检察建议”的背景、意义和主要内容，还结合真实案例，认真讲解了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内容。同时，宋锋详细了解了学校因案致贫、因案返贫家庭困难学生情况，表示将切实为困难群众提供有效司法救助。

靳雪莲 王永生

内丘检察院联合司法局对社区矫正人员开展警示教育

近日，内丘县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联合县司法局，组织社区矫正人员50余人到邢台监狱接受警示教育。

通过此次身临其境的教育，让社区矫正对象深刻

体会到高墙内外的极大反差，强化了社区矫正对象的服刑意识，促使社区矫正对象吸取教训、引以为戒、珍惜自由，自觉遵守社区矫正各项监管规定，杜绝和减少重新犯罪。 张文华 田杰

高阳一男子分饰多角诈骗被刑拘

在“亮剑2020”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中，高阳县公安局城关责任区刑警中队民警经工作，成功破获一起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男子刘某。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

刘某对其冒充公安民警、律师、城管队长等多个微信身份，诈骗田某12万元的事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已被刑事拘留。

冯志红 王阿曼

乐亭警方紧抓“控管排宣”提升群众满意度

为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乐亭县公安局紧紧围绕影响辖区安全稳定的隐患风险，采取“控、管、排、宣”模式全面开展工作。

“控”，即全面加强社会面巡逻工作，及时发现违法犯罪活动。“管”，即加强对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的管

理，确保外来人员全部纳入公安视线。“排”，即全面排查涉危爆单位、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公共娱乐场所的安全隐患。“宣”，即采取多种形式持续性开展安全防范知识宣传活动，提高群众的安全意识。

霍群丽 黄棠龙

对轻微醉驾者实施“社会公益服务+警示教育培训”

(上接第1版)

嫌疑人协助执勤情况和参加教育培训情况，由案管中队进行管理，并制作考核表，载明时间、地点，且每天不少于两张照片并附视频录像。其间，城区中队和宣教科派专人对嫌疑人协助执勤和参加教育培训情况进行监

督。案件移送起诉时，嫌疑人协助执勤考核表和教育培训照片也随卷移送，为检察院、法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免于刑事处罚决定，或者从轻判处缓刑提供依据。

“这一机制的实施，既实现了惩罚目的，又增强了他们遵守交通法规的自觉性，降低了再犯风险，效果明显！”赞皇县公安局交警大

队大队长韩胜朝说，通过对215个轻微醉驾嫌疑人的考核情况来看，他们都能怀着感恩的心，参与到交通秩序维护和警示教育培训中，增强了对法律的敬畏和自我反省，迄今没有一例二次酒驾醉驾行为的发生。

同时，这一机制的运行，对轻微醉驾嫌疑人的家庭成员及亲戚朋友也起到了普法宣传和警示教育作用，在社会上形成了“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辐射效应，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据统计，截至12月14日，赞皇县今年共查处醉驾行为104起，其中“五一”期间12起，分别同比下降69%、64%，综合治理醉驾效果突显。

魏县法院公开审理一起涉恶案件

法院院长担任审判长 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

河北法制报讯 (冯晓东 石雪萍任寒霜)12月11日，魏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郭某某、郭某、张某等3名被告人涉嫌强迫交易罪、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一案。该案由魏县人民法院院长李延国担任审判长，魏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秦学文出庭支持公诉，3名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

魏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19年1月至3月期间，被告人郭某某、郭某、张某等三人以攫取经济利益为目的，经常纠集在一起，在魏县某小区采用语言威胁、阻拦上料等方式，强迫小区业主接受上料服务，收取高额上料费用，实施了多起强迫交易、寻衅滋事的犯罪行为，形成了以郭某某、郭某为首，张某等人为成员的恶势力，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另查明，郭某因家庭琐事与其妻李某发生争吵后，用木棍殴打李某致其轻伤二级。应当以强迫交易罪、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追究3名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3名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充分发表了辩论意见后，被告人进行了最后陈述，当庭表示认罪悔罪。最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武安交警异地用警严查交通违法行为

为进一步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进一步强化路面管控力度，12月10日，武安市交警大队组建12个执法小组，在全市范围异地用警，交叉执法，严管严查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行动首日，异地用警执法小组共查处酒驾、醉驾违法行为4起、国省道超员11起、县乡道超员5起、不按规定车道120起、拖拉机载人9起、危险品运输6起、飘洒40起、号牌不清1起、改型16起、无保险5起、其他交通违法行为140起，有力震慑了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牛敏 贾俊卿

(上接第1版)最大限度地为百姓解疑释惑，真正把网格服务管理做成提升乡村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点。其次是抓住关键环节，即抓住发现交办、及时反馈、回访续办、认可满意“四部曲”不放松，推动村内大小事务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并且做到问题在第一时间掌握，群众需求第一时间帮办，矛盾纠纷第一时间调和，社会隐患第一时间处置。

前一段时间，为了增加收益，村里有12户村民先后利用自家闲置庭院发展养殖，但由于粪便气味问题，导致邻里产生矛盾。党员调委会主任李书智在走访中了解这一情况后，分别找到双方当事人，进行入户调解，既讲法律法



今年以来，魏县人民检察院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5件，发放救助金17万元，救助14人，切实防止因案返贫，让人民群众在危难之中感受到了司法温情。图为12月15日，该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把3万元司法救助金送到了辖区司法救助对象、80岁的李大娘手中。任寒霜 摄

加快办案进度 保障审执质效 井陉法院全力打好年末结案“攻坚战”

河北法制报讯 (李忠勇 甄晓霞)11月初，井陉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孙年明一下接收了38件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纠纷案，加上前两

次尚未办结的39件同类案件，共计77件，要求在年底前办结。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他与一名助手夜以继日加班加点地工作，经过一个多月的奋战，于12月9日将这些案件的保质保量全部办结，比预定

日期提前了20多天。这是井陉法院开展年末结案“攻坚战”的一个缩影。

在年末结案“攻坚战”中，该院对尚未结案件进行全面摸排登记，建立台账，明确办案人员，拟定结案时间并报审管办统一汇总，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同时，各庭根据各案件情况，进行繁简分流，强化诉前、庭前调解，加大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力度，快速调处矛

盾纠纷，有效减少案件增量，减轻结案压力。对一般性案件，交由办案法官和各审判庭负责审理；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交由审判团队精细化审理。执行局用足用活各项执行措施，加大执行力度，努力推进执行攻坚。另外，该院积极落实院庭长办案制度，明确院庭长年度办案任务。由院长、庭长率先示范，带头办理各类案件，为全院干警做出表率。

会议明确提出，要加大指

导督查力度，严肃追责问责，对有案不立问题“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决不姑息。

对群众、律师或者代表委员反映的违规行为将一查到底，决不姑息。

在仓房村，过去村民们往往为了一点小事，说话稍有不慎，就会引发这样那样的矛盾纠纷，村“两委”班子也挺闹心，咋办？基层治理的切入点怎么选？从法治宣传教育入手！尤其是民法典颁布后，经过县委政法委领导的一番指点，他们决定从学习民法典着手，经过县委政法委领导的一番指点，他们决定从学习民法典着手，运用到处理日常事务之中。村民庞某为出行方便，将自己家院落大

门向西开，被邻居马某阻止并在门口堆放杂物，双方情绪激动进而发生冲突。党员增申、村民马明玺得知后，及时进行了调解，并为双方讲解关于邻里相处的法律知识。最终，马某清除了堆放的杂物，庞某也主动向马家赔礼道歉，双方化干戈为玉帛。

如今，在仓房村已经形成了遇事有人管、党员冲在前的良好局面。对此，高邑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海清不无感慨地说：“仓房村在乡村社会治理上，坚持做到工作重心下沉，突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让矛盾纠纷得到及时化解，使生活在村里的乡亲们感受到了满满安全感、幸福感和获得感！”

规、村规民约，又讲古今中外、邻里乡情典型案例，通过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劝说，终于化解了矛盾，使双方握手言和。

法治保障 把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融入百姓日常生活

在仓房村，过去村民们往往为了一点小事，说话稍有不慎，就会引发这样那样的矛盾纠纷，村“两委”班子也挺闹心，咋办？基层治理的切入点怎么选？从法治宣传教育入手！尤其是民法典颁布后，经过县委政法委领导的一番指点，他们决定从学习民法典着手，运用到处理日常事务之中。村民庞某为出行方便，将自己家院落大

们充分发挥村法律顾问作用，让懂法的能人经常到村里讲